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感恩節國際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

第一篇

在神聖行動裏並在我們經歷中，
神聖的經綸連同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

讀經：提前一3~5，約四14下，太一18，20~21，23，三16~17，六9~10，13，十二28，二八19

壹 我們需要看見聖經中心的事乃是神聖的經綸連同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要分賜到在基督裏的信徒裏面，為着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三一神永遠、團體的彰顯—提前一3~5，弗三14~21，四16，啓二一2，10~11：

- 一 神聖的經綸就是神的家庭行政，要在祂神聖的三一裏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他們得變化，以產生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也就是神的家、神的國、基督的配偶，最終的集大成就是新耶路撒冷—提前一3~4，約一14，29，徒二24，林前十二12~13，十五45下，提前三15，啓五10，二一2。
- 二 新約裏說到關於神的一切事，都與那為着神聖經綸的神聖分賜有關；神聖經綸的完成乃是藉着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羅八3，11，弗一3~23，林後十三14，弗三14~21。
- 三 整本聖經乃是按照一個支配的異象寫的，就是三一神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好以神聖的三一，就是以父作源頭、子作肥甘、並那靈作河，浸透他們全人—詩三六8~9。
- 四 三一神—父、子、靈—經過了過程，成為賜生命的靈，使我們能喝祂，而使祂能成為我們的享受；這就是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約一14，四14，七37~39，林前十二13，十五45下，林後十三14。
- 五 我們喝活水時，這水就在我們裏面成為『泉源，直湧入永遠的生命』；（約四14下；）父是起源，就是源；子是彰顯，就是泉；靈是傳輸，就是流；『入』這個介詞，也有『成為』的意思；永遠生命的總和是新耶路撒冷；因此，神聖三一在我們裏面湧流並從我們湧流出來的結果，就是我們成為新耶路撒冷。（七37~39，詩四六4，啓二二1~2，七17，二一6，二二17。）

貳 基於神聖的經綸連同神聖三一之神聖分賜這支配的異象，我們能看見馬太福音中在神聖行動裏並在我們經歷中的神聖三一：

- 一 在馬太一章，聖靈、（18，20、）基督（子—18）和神（父—23），為着產生那人耶穌，（21，）都在現場；耶穌作為耶和華救主，以及神與我們同在，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
 - 1 二十至二十一節啓示那出於聖靈的神聖成孕和耶穌（子）的出生；然後二十三節告訴我們，人稱這一位為『以馬內利』，意思是『神〔父神〕與我們同在』。
 - 2 父神與我們同在，乃是那出於聖靈之神聖成孕和子耶穌之出生的結果—參路一35。
- 二 在馬太三章，子站在受浸的水中，在開啓的諸天之下，那靈彷彿鴿子降在子身上，

並且父從諸天之上向子說話—16~17節：

- 1 主耶穌從那靈而生，（路一35，）裏頭早有神的靈，在素質上為着祂的出生；然後神的靈降在祂身上，在經綸上為着祂的職事，膏祂為新王，把祂介紹給祂的百姓—賽六一1，四二1，詩四五7。
 - 2 主受浸，盡了神的義，並被擺到死與復活裏，就得着三件事：諸天開了、神的靈降下、以及父說話；今天為着完成神的經綸，我們也是一樣—太三16~17。
 - 3 因着神的靈彷彿鴿子降在主耶穌身上，祂就能專注於神的旨意，溫柔並單純的盡職；那靈的降下，是基督的受膏；父的說話，乃基督是愛子的見證。
- 三 馬太六章主教導我們的禱告，乃是開始於三一神，按着父、子、靈的次序；（9~10；）也是終結於三一神，但是按着子、靈、父的次序；（13；）這樣的禱告，乃是禱告願三一神在地上得勝，如同祂在天上得勝一樣：
- 1 在九至十節，主教導信徒以發表三項祈求來禱告，這三項祈求含示神格的三一：『願你的名被尊為聖，』主要的是與父有關；『願你的國來臨，』主要的是與子有關；『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主要的是與靈有關：
 - a 要使祂的名被尊為聖，我們就必須在生活中彰顯祂，而把日常生活分別歸神，使其被神浸透—彼前一15~17，彼後一4，參賽十一2。
 - b 要使神的國來臨，我們就必須過公義、和平、並在聖靈中喜樂的生活—羅十四17。
 - c 要使神聖的旨意行在地上，就是要把屬天的管治，就是諸天的國，帶到地上一參太八9上。
 - d 這要在今世逐漸得着成全，且要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完全得着成全；那時神的名要在全地極其尊大，（詩八1，）世上的國要成為基督的國，（啓十一15，）神的旨意也要得着成就。
 - 2 主示範的禱告，乃是這樣結束：『因為國度、能力、榮耀，都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太六13：
 - a 國度是子的，這國乃是神運用祂能力的範圍；能力是那靈的，這能力完成神的目的，使父的榮耀得以彰顯。
 - b 因此，主在祂至高教訓裏所教導的禱告，開始於父神，也終結於父神—祂是開始，也是終結；是阿拉法，也是俄梅嘎—叫父神在萬有中作一切—林前十五28。
- 四 在馬太十二章，子以人的身位憑着那靈趕鬼，帶進父神的國—28節：
- 1 祂趕鬼的方式乃是靠另一位並為着另一位，這顯示祂不是單獨行動，乃是謙卑且無己的。
 - 2 子是神聖三一的中心，祂完全靠祂自己，不為祂自己，也不向着祂自己；凡祂所作的，都是靠神的靈，為着父神的國。
 - 3 子不憑自己或為自己作甚麼；在此我們能看見祂的謙卑和無己；這也給我們看見在神聖三一裏的和諧、美麗與優越。
 - 4 在二十八節所見神聖三一神聖配搭的行動，是一個絕佳、美麗的榜樣，給我們跟從；這是我們的元首為我們（祂身體的肢體）之配搭所立下的好榜樣：
 - a 今天在召會生活裏，由於缺少正確的配搭，基督的身體還沒有充分的建造起

來。

- b 我們可能照着神的旨意作一件事，但我們所作的不能靠自己，乃該靠一些其他的人；不僅如此，我們所作的也不能為我們自己受益，乃該為神在地上的權益，權利。

五 在馬太二十八章，基督這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45下，）經過釘十字架的過程，進入復活的境地，成了賜生命的靈；以後祂回到門徒中間，在祂復活的氣氛和實際裏，吩咐他們去，將萬民浸入神聖三一的名，就是祂的人位，也就是祂的實際裏，使他們成為國度的子民—太二八19：

- 1 基督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中心，為使門徒藉着將人浸入祂裏面，而將人浸入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裏—徒八16，十九5，加三27，羅六3~4，林前十二13。
- 2 將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裏，就是將人帶進與三一神生機、屬靈、奧祕的聯合裏。
- 3 神聖三一的名是單數的，這名乃是那神聖者的總稱，等於祂的人位；將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裏，就是將人浸入三一神一切的所是裏。

叁 我們需要禱告，願實際的靈引導我們進入在神聖行動裏並在我們經歷中，神聖經綸連同神聖三一之神聖分賜的一切實際裏；我們需要成為活在神聖三一裏並與神聖三一同活的人，以祂作我們生活的本質和元素—約十六13，十五4~5。